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金城

紀錄：王中原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第二案：為直轄市定自然地景「野柳地質公園」、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」、「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」，縣定自然地景「利吉惡地地質公園」、「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」，及縣定自然紀念物「苗栗過港貝化石層」公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續審國定自然地景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廢止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)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審議由 19 位委員出席並投票表決，16 票同意廢止，2 票不同意廢止，1 票廢票，同意廢止票數已超過出席委員半數，通過臺北市政府提案，廢止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之指定。

二、關渡自然保留區階段性目標已達成，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文資法公告廢止作業期間，仍應維持該區保育作為，確保兼顧當地保育標的經營，俾後續以濕地保育法及水利法等其他保育政策工具銜接管理時，亦能達到保護水鳥棲地目標，請臺北市政府落實執行下列承諾事項：

- (一)請擴大對北投社子區域權益關係人及相關保育團體之溝通說明，並加強解釋持續以濕地保育法銜接管理本區時明智利用之精神。
- (二)請強化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，將本區廢止後接續以適當法規管理之理由與科學論述，於相關網站及場域揭露，後續調查與監測所採用之資料，應不限於市府歷年調查數據，宜廣泛蒐集國內相關資料庫平台或臺灣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聯盟(TBIA)之數據一併分析。
- (三)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後，管理棲地之保育政策工具於銜接上，應能完備周延取代現有管理措施，防洪與環境保護應兼併且妥予調適，以利一併解決社子島侵淤問題。
- (四)本區後續之鳥類相監測，除鳥類數量外應再呈現鳥種變化之時空變動，將鳥種狀況、生態角色、功能群鳥類消長情形做分析與監測，以確定符合水鳥保育標的。
- (五)建議與內政部商議於「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，就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後之接續管理方式另以專章進行論述，以為關渡水鳥棲地經營管理指導依據，並注意區內土地之利用扣合保育目標。

柒、 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建議就現有自然保留區進行系統性檢討，以評估是否仍適宜採文資法管理。(提案人：盧委員道杰)

決議：請林務局辦理評估，於下次提出報告。

捌、 散會 (12:30)